

宪法法院听取公众的声音

宪法法院全体法官听取了公众的声音，撤销了对 2018 年第 2 号法令的重新解释的判决。

2018 年第 2 号关于对 2014 年第 17 号人协、国会、地方代表理事会法(或称议会法)第二次修改法令，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布生效。自从在国会讨论以来，这项法令草案已经引起社会的质疑，因为最初修改议会法只是要给 2014 年大选获胜政党斗争民主党干部议会领导人的席位。这是议会各政党所作的协议。

但是，在讨论过程中，国会代表和政府不只是讨论增加国会、地方代表理事会和人协领导人的席位问题，也讨论给予国会更大的权力。比如国会尊严理事会(MKD)，能够对被认为蔑视国会地位者或国会议员采取法律行动，国会也能够要求政府执法人员强行传召或拘禁不遵行国会传召者。国会议员也能够强行提出其建议和免除对议员的拘捕权。社会民众对政府支持国会步骤提出了异议。

根据 45 年国家宪法的修改，国会仍然是与执政机构共同制定法令的机构。但是，国会是不能随意的“强行”施行它制定的法令，因为民众有权向宪法法院提出审核。一些人士对 2018 年第 2 号法令以各种理由提出审核的权利。宪法法院于 6 月 28 日作出判决，撤销这项新议会法的第 73 条第 3，第 4 和第 6 款，以及第 122 条(I 字，重新解释了第 245 条第 1 款(见 Kompas, 6 月 29 日)。

宪法法院判决指出，因为没有权力要求国家执法人员强行传召，甚至拘禁不遵行国会传召的任何人。国会 是制定法律的司法机构，而不是执法者。不允许国会行使执法者的权力。这个宪法法院判决把国会或议会重新拉回到原来的“任务”词义，即 *le parle*(法国语句)，意即“发言”。国会的任务是发言，争取民众利益，和监督执政机构。国会制定的法令应该符合国会人民代表提出的民众意愿。

宪法法院在判决里也把国会尊严理事会的地位重新定位为国会的工具。对被疑涉刑事行为的国会议员进行执法，只需要总统的书面同意，而不需要像 2018 年第 2 号法令第 245 条第 1 款规定的：要征求国会尊严理事会的意见。国会尊严理事会也不能对他方进行法律步骤，正如议会法第 122 条所规定的。

其实，在议会法还有第 74 条有关国会能够强行要求他方遵行的建议和第 204 条有关行使调查权委员会强行传召和拘禁他方遵行其传召。但是，宪法法院 6 月 28 日的判决是令人欣慰的。其条款内容与民众向宪法法院提出的诉讼是相差不远的。

《罗盘报》2018/6/30 社论，一方